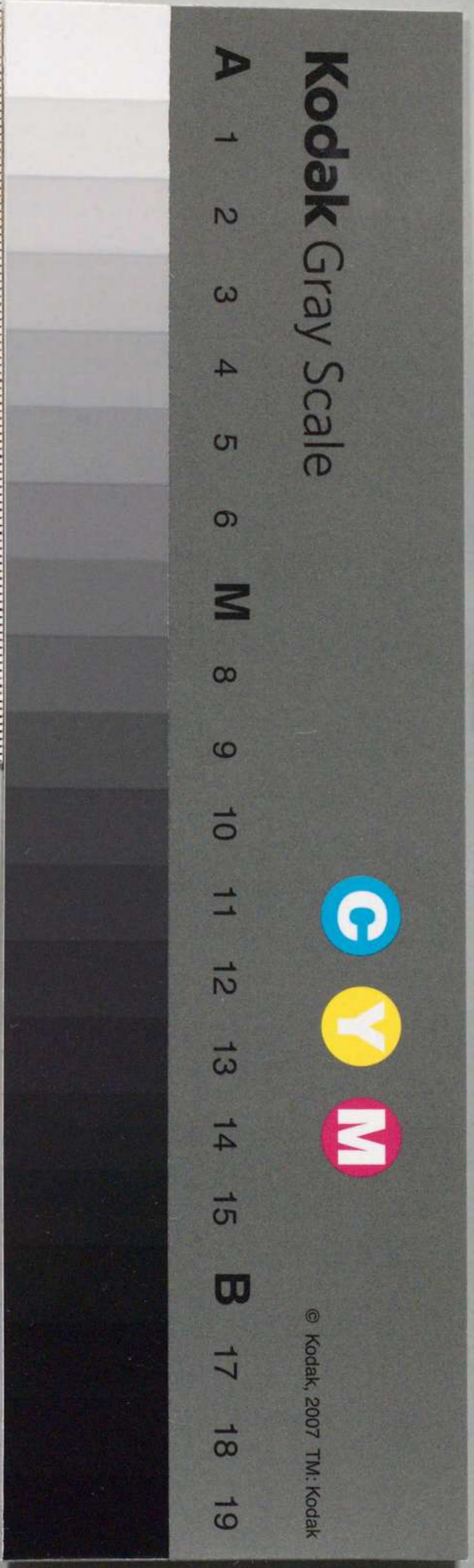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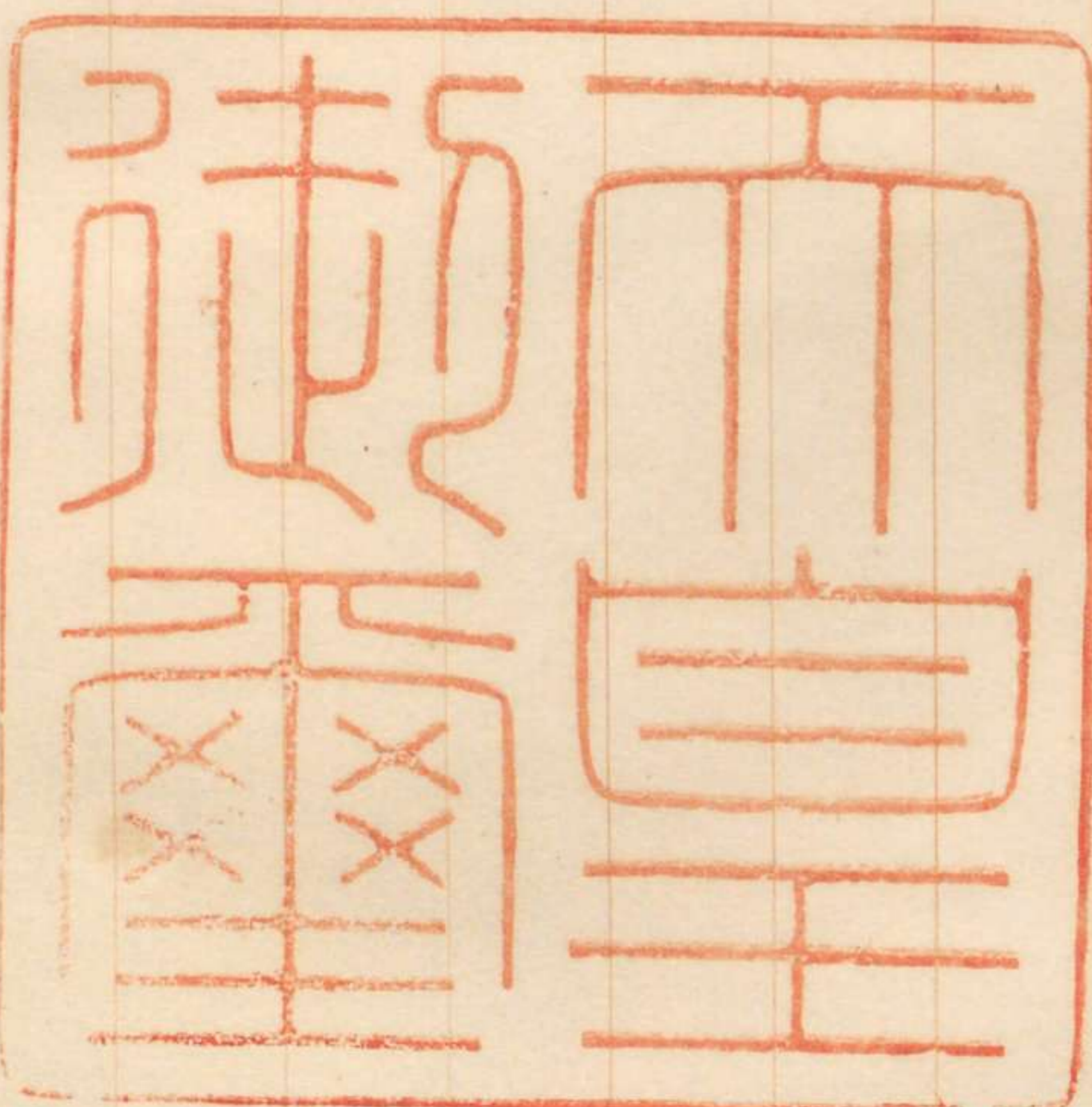
南令弟百四十二号

海



朕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

白

閣

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

四

勅令第四百四
臺灣總督府
條例中左ノ通改正

第二條 臺灣總
府海軍幕僚トシテ左
ノ職負ヲ置ク

參謀長

參謀

副官

主計長

前項ノ外海軍通譯官ヲ置ク

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



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

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中左ノ通改正

ス

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トシテ左

ノ職負ヲ置ク

參謀長

參謀

副官

主計長

前項ノ外海軍通譯官ヲ置ク

月

日

第四條 參謀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

ニ服ス

第六條 及第七條ヲ削ル

第九條 中造船技士主理及ヲ削ル

第十條 中海軍下士並判任文官ヲ海軍書

記ニ改ム

別表ヲ削ル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四日ヨリ之ヲ
施行ス